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秦六：

本院执行王文硕与被执行人秦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1165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履行（2023）豫0403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1165号报告财产令，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1165号终本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案执行标的为9505.08元及相应利息，实际执行到位0元，尚余9505.08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1165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及你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：不得乘坐飞机、不得乘坐动车二等以上座位、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、不得购买不动产、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、不得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豫0403执116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秦六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9505.08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